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申請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】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法」申請資格規定：近1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90萬元、利息未超過2萬元、不動產未超過650萬元，所得列計人口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【註1】
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【註1】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都要列計所得，因此無論學生成年與否，應計列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的所得總額，如有法定監護人(法定監護人為父母以外，法院判定之第3人)，則應計列學生本人+法定監護人的所得總額。

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本人申請_____學年度【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】，因：

經雙方協議 / 經法院判決

父母離婚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之一方，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另一方則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。請本校於審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一方之所得總額。

經法院判決

第三者擔任法定監護人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並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惟法定監護人因

_____緣故，合計顯失公平。請本校於審計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法定監護人之所得總額。

其他 _____

以上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補助金額，同時接受本校懲處規定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